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 陳怡妏

電話: 03-3322101#7325

電子信箱:100163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: 府人力字第108023860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1080238608\_Attach01.pdf、1080238608\_Attach02.pdf、

1080238608\_Attach03.pdf \ 1080238608\_Attach04.pdf)

主旨: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 要點」第十六點附表二,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 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 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

副本: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 電2019/10

第1頁,共1頁